

2 元的大米卖 199 元坑的不仅是农民

社会热点

□永零

黑龙江五常大米最高售价可达每斤 199 元，但是当地稻农卖给加工企业的收购价却不足 2 元。记者采访得知，每斤大米的加工成本约为 0.2 元，加工企业通过设置不合理订单控制稻农压制收购价，以致稻农和企业获利悬殊。(1 月 3 日《中国青年报》)

2 元收购的大米，市价四五十元，最高售价可达每斤 199 元，其利润之高，让人瞠目结舌，无言以对。

这是一个“谷贱伤农”的“新版本”。按说，现在是市场经济，稻农买卖自主，价格应该随行入市——大米市场价格高，水稻售价越高；反之，

越低。但现实却是，大米市价四五十元了，而水稻的售价却不足 2 元。为何？从报道看，一是农民被饱含“霸王合同”条款的合同“绑架”，没有了话语权；二是某些地方官员在利益分配问题上，并没有为农民撑腰。

比如，作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五常市绿色食品办公室的人员同时还是稻米产业管理中心以及大米协会的工作人员，一套人马三块牌子。但这几个机构的职能，是统一行使对稻米市场的引导和管理、带领企业闯市场，维护企业利益，而对稻农利益只字未提。难怪有一位副乡长感慨万千——五常年产 25 亿斤水稻，如果 1 斤稻多为稻农争取 1 角钱的话，每年就可为稻农增收 2.5 亿元。但有谁愿意去做呢？

其实，当我们为稻农抱屈的同时，还应该想想广大消费者。当我们面对餐桌上那碗香喷喷的米饭，却知悉这大米原本 2 元左右，而自己却花费 199 元购买，恐怕真的难以下咽——你想，1 斤五常大米的收购

价不足 2 元，加工费约为 0.2 元，即便加上包装、运输费、各种税费，价格也不应该如此离谱的高！很显然，“天价大米”，坑的不止是农民，还包括广大消费者。

诚然，我国至今尚未出台《反暴利法》，但我国有《物价法》《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依照这些法律精神，这种离谱的暴利，也应该叫停和查处。

一年一度的“十大暴利”行业揭秘证明，如今暴利已经侵蚀到许多领域。但是，谁能料到，粮食、蔬菜等农作物也能成为暴利行业！诸如“蒜你狠”、“姜你军”、“豆你玩”，以及“天价米”的轮番上演，足以见证物价的市场监管缺位。法律“刚性”不足，暴利行为便会无序、无度。

各个领域的暴利，不仅“坑爹”，破坏一个社会的公序良俗，而且还有违法之嫌。期待有关部门能依照现有法律政策，遏制某些行业、某些物品的暴利行为；同时，期待《反暴利法》能及早出台。

100 多元酒被索 600 元开瓶费，“合理”？

画里有话

□吴杭民

广州市民刘先生在某 KTV 准备打开自带的 100 多元的清酒时被索要 600 元开瓶费，并且不提供发票。KTV 值班领班称收费标准是按照同类酒水的最低价格来收取的，并表示公司没有书面材料。对此，工商物价部门均表示，KTV 收取“服务费”合理，他们也无权干涉。(1 月 3 日《广州日报》)

谁都知道，收取开瓶费就是一地道的“霸王条约”，因为它侵犯了消费者自主选择商品和服务的权利。去年 10 月起，四川巴中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向这一行为亮剑——规定禁收“开瓶费”。

荒唐的“百元酒收 600 元开瓶费合理”，在我看来，实在是现今消费者维权困境的一个隐喻啊！最近的几起维权新闻，大家肯定记忆犹新：去年，河北邯郸规定，举报问题食品药品被查实，可获奖 10 万。律



师殷清利接连举报 10 起问题食品，使用拍照、录像等各种取证手段，并请工商现场查处，但均无果。工商部门甚至向他坦言，小工商所惹不起大超市。因冰箱存在“门关不严”问题，网络名人罗永浩在西门子子公司北京总部“现场维权”砸烂西门子电冰箱。可是，无论你是循规蹈矩地走程序维权还是以行为艺术来维权，这一切的努力，有时候最终只能黯然收场。

早就有人说了，这是一个伤不起的时代，面对无处不在的“伤不起”，“合理”的 600 元开瓶费，真的只是一个缩影，我们不去 K 歌，他们收 6000 元的开瓶费也与我们无关。可是，我们的生活中肯定会碰上很多我们认为不合理甚至是非法的待遇，但在软弱的监管和无力的执法者面前，它们如果也被“合理”了，我们难道也只能哼着“伤不起、真的伤不起”来宽慰自己吗？

“差生给优生送礼”何其荒唐

□王军荣

近日，云南昆明某中学遭遇家长投诉，称班级里月评成绩倒数后三名的学生要送礼给前三名的学生。学校副校长表示，学生是自愿地买一些东西送给成绩好的同学的。老师们尊重学生的意见。(2011 年 12 月 29 日《中国广播网》)

“差生给优生送礼”，尽管被冠之为“自愿”，但很有可能是“被自愿”。倒数三名给前三名，这么“整齐”的对应关系，要说纯属学生自愿，至于你信不信，我反正是不信。这是变相惩罚和变相鼓励，如果是

教师这么做的，可以说是打了学生还要学生露出笑脸，这种手段便荒唐了。

但在常人眼里显得无比荒唐的事，为什么总是频频在校园出现？笔者看，要命的还是分数，分数是师生逃不掉的魔咒。教师为了提高学生的分数，可以说用尽办法，甚至是不顾教育规律。只要有考试就会有“优生”和“差生”之分，在现实中，不可能人人都是“优生”。这一点想必教师也是明白的，但为了自己的教学业绩，也为了那可恨的升学率，就得高举鞭子，驱赶学生。

“差生给优生送礼”，是一种极

端的做法，不仅会使“差生”更差，因为这种送礼容易给学生造成伤害，尤其是家境不好的孩子，造成的精神损害将更严重。想起女作家三毛的故事。在小时候，她考了高分，而老师却不信任她，认为她是抄袭的，而且让其在同学们面前自我羞辱，当时她就要自杀，虽然被劝住了，但自杀的念头却一直沒有淡忘。可见，分数是魔鬼，如果钻进了教师的心灵，最终受害的必定是学生。

“差生给优生送礼”的背后蕴藏着什么？蕴藏着急功近利的思想，蕴藏着为了分数不择手段的思维。

结束公路收费，应该有个时间表

百姓声音

□往 梓

上周五，交通运输部公布收费公路调查摸底结果显示，截至去年 11 月 11 日，除西藏外，中国 30 个省份收费公路累计债务余额近 2.3 万亿元，2010 年，全国收费公路共收费 2859.46 亿元。

2.3 万亿元是什么概念？以去年 8 万多亿元的财政收入计，2.3 万亿元要占财政收入的四分之一强，这是一个相当庞大的数字。无论如何，若从上述公布的两个数字来看，收费公路结束收费的时间还是有盼头的。2859 亿元的年收费额即使不增长，大约 10 年后，收费总额也应该能够抵消现有债务余额加上 10 年的管理费用。然而，现实情况没有这么乐观。

请看数字：安徽省去年收费公路收费额为 94 亿元，其中用于还债的钱不到 54 亿元；河北省去年公路收费 203 亿元，其中只有 101 亿元用于还债；广西去年公路收费 66 亿元，其中用来还债的只有 30 亿元；北京去年公路收费为 59.77 亿元，其中 20.14 亿元用于偿还利息，但是贷款本金却只偿还了 5200 万元，债务余额仍高达 439.23 亿元……这就是说，收费公路收上来的钱，相当一部分没有用于还债，而是用在了“其他”方面。

公路当然要维护、翻新、管理。

“最具爱心”不能以金钱来衡量

□吴展团

民政部日前启动第七届“中华慈善奖”评选表彰活动，本届“中华慈善奖”设立了基本参评标准，如“最具爱心”捐赠个人及企业、年度捐赠资金均需要达到 100 万元以上。(1 月 3 日《新京报》)

中华慈善奖无疑体现了鼓励和支持慈善事业的政府意志，也为推动慈善事业和慈善文化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一个人或者一个团体如果能够获得这样的殊荣，应该是至高无上的。于是献爱心成为了一种责任、一种风尚、一种荣誉。新一届“中华慈善奖”增设了“最具爱心捐赠个人”、“最具爱心捐赠企业”、“最具爱心慈善楷模”等奖项。可是为“最具爱心”的捐赠个人及企业设定年度捐赠资金 100 万元的标准，把爱心建立在了金钱的基础上，这些做法却值得商榷。

捐赠，本来是一种善举，爱心不分大小，其实很难用金钱来衡量。汶川大地震发生时，一位 60 多岁的乞讨老人，在捐了 5 元后，又找遍身上的零钱，特地到银行兑换了一张百元现钞，放进了募捐箱。比起那些富翁，他的 105 元还抵不上人家的九牛一毛，可是你能说这位老者的爱心少吗？有的老百姓几乎把所有积蓄都用于捐资助学，尽管他的捐款可能只是明星、富豪捐款的零头，可是他的爱心少吗？很多民营中小企业每年捐款虽不及百万，但和一些资产规模千亿而每年捐赠才千万的国企相比，哪个企业更具爱心？在这种情况下，爱心用金钱来衡量有可比性吗？在灾难面前，只要我们及时伸出援助之手，哪怕你只捐献了一

但是，上述“其他”方面所“消耗”的巨额费用，显然远远超出了正常所需。媒体曾披露，河南省有一段不到百公里(98.8 公里)的收费公路，其管理单位有 403 名职工，必须说明的是，这 403 人中，尚不包括保安和后勤人员；温州苍南一个二级公路收费站，有职工 113 人，其中 68 人竟有事业编制；而上市公司宁沪高速，逾 90% 以上的员工没有大学学历，其人均税前年收入达到 10.5 万元……真是古有“靠山吃山”，今有“靠路吃路”。

上述现象的存在，其原因在于政府主管部门对收费公路收费现状的心安理得，忘了自己的角色。公路尤其是国家级、省级公路，是典型的政府所应提供之公共物品，建设和维护费用是财政支出中的应有项目。修路，由政府行为变为商业行为，由财政支出项目变为商业贷款项目，当然有其特殊的历史与现实原因。但是，随着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的飞速增长，这种原因已经成为历史的陈迹。结束贷款修路的历史，进而结束公路收费的历史，是必然的选择。

公路收费实则是向公民的“二次征税”，“谁用路谁交钱”的逻辑扭曲了公民与国家、公民与政府的关系。关键在于，政府主管部门的角色错位和失责，使得在如今的收费模式和还债模式下，形成了得益于公路收费且为公路收费“合理化、长期化”“鼓与呼”的利益群体。这个群体，希望把暂时变为永久，反对任何在短期内结束公路收费的做法与想法，成为交通制度改革与正常化的障碍。

元钱，只要是真心诚意，也足以表达对灾区的关心。但是，即使你捐了上百万元，如果是迫不得已或有其它目的，也不能说明有多少仁义爱心。

减少社会的不公平是慈善的意义之一，慈善奖的评选也应将公平奉为生命，其评选可以设置一定的条件，但条件本身不应带有不公平的价值取向。年度捐赠要达到 100 万元以上，才有资格评选“最具爱心”奖，不但会挫伤大部分人行善的积极性，也让这项奖项的含金量大打折扣。都说“金钱不是万能的”，但“没有金钱是万万不能的”这句话才是正解。慈善奖证明，金钱也能买到荣誉，买得到爱心。

爱心是一种无私的奉献，不应该以钱的多少来衡量，而是要看是否给与对方最需要的和最实际的帮助，这才是公益事业所追求的本质。希望现实中多看到一些有钱出钱、有力出力、有物出物的“真小人”，少看到一些虽然出手大方，却假借捐款之实捞名利双收的“伪君子”。

广告